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306 破申 23 号

申请人：罗某，男，X族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深圳云深数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1201-05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C0E8D。

法定代表人谭泉。

经申请人罗某同意，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(2026)粤0306执3201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深圳云深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深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云深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5】22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罗某应偿付申请执行人40024.0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。因云深公司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案号为(2026)粤0306执3201

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，查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合计 2.24 元，实际冻结 0 元。除此之外，本案暂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查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，本院受理的以云深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5 宗，尚未执行完毕 5 宗，未执行到位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22 万余元。经现场调查，被执行人已不在注册地址，下落不明。

另查明，云深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，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谭泉，现股东为深圳市商道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罗某对被申请人云深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，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经申请人同意，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罗某对被申请人深圳云深数据有限公司提出的

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 雯
审	判	员	冯 伟
审	判	员	叶仕平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法	官	助	理	钟丽琼
书	记	员		路远丽